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沈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99,5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99,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變更為

陳祖培；陳祖培已於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可憑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7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,000元；扣除匯費30元及帳戶管理費5,000元後，原告於當日將其中1,644,132元撥入被告指定其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其餘1,205,838元則匯入被告指定其在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-00-000000-0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3.31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（自113年4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5.05%）；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於108年6月繳款後，因繳款發生困難，遂於109年1月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前置協商，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並約定就當時借款餘額2,524,708元（含本金2,506,152元、利息18,556元）分180期攤還，利息按週年利率7%計算；如未依協議清償時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回復依原期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。詎被告於115年2月13日補足115年1月之月付款（期間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）後，未依約於115年2月17日繳付應付之月付款，已毀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於115年2月17日、同年4月15日繳付之3,787元，沖銷遲延利

息113元、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之利息後，仍積欠本金1,799,55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之前協商後，伊有按約定繳款，一直到今年才無法按約繳款；伊有還的意願，但伊沒有辦法現在還錢，伊想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撥款申請書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亦均無爭執，堪認屬實。至被告雖提出前述要求，然兩造是否願再次協商新的還款條件，本即聽由雙方之自由意願，原告既仍請求法院判決，而未允於訴訟中以和解或調解方式處理，本院亦不得勉強，更無從僅以被告主觀上有還款意願，而為其有利之判斷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